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共计：25,537,473.38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1007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挺进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挺进”）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961.69 万元，并要求闫学文、刘茜、孙英英、孙汉宁、河北沃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孙凯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6 年 10 月 17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54”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河北挺进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河北挺进、闫学文、刘茜、孙英英、孙汉宁、河北沃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凯共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挺进尚欠公司货款本金 25,537,473.38

元及资金占用费 8,543,150.67 元。河北挺进承诺从 2017 年 2 月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25,537,473.38 元。

2、孙凯同意将其名下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公司就该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刘茜自愿提供其名下房产抵押给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抵押登记。

3、若河北挺进按约定还款和办理抵押，公司同意不收取 2017 年、2018 年未付款项的利息并免除资金占用费。

河北挺进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向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还款部分的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挺进现金还款的数额及提供抵押（并办理登记）的财产价值不少于尚欠货款本金，经河北挺进申请，公司同意免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河北挺进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向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还款部分的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本案律师费 250,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河北挺进自愿承担 127,900 元，并承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127,900 元。

5、闫学文、刘茜、孙英英、孙汉宁、河北沃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凯同意为河北挺进履行协议约定的全部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受理费 239,885 元，减半收取 119,942.50 元由河北挺进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